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艺术学院文件

共科艺院发〔2024〕10-18号

关于做好艺术学院 2025 届岗位实习的通知

各办公室、教研室、全体教师及全体 2025 届毕业生：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5 届毕业生即将进入岗位实习阶段，为做好艺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岗位实习的相关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及教育厅《关于征求〈江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精神，结合《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具体要求及艺术

学院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院 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习目的与意义

岗位实习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的关键环节。各系部要深刻认识实习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规定》及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习质量的稳步提升。

二、实习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全体教师为成员，负责实习工作的整体规划、协调与监督。

（二）制定实习方案

各系部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时间安排、考核标准等，确保实习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的实习岗位。同时，要加强对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和

评估，确保实习质量和安全。

三、实习要求与安排

（一）实习学生要求

所有 2025 届毕业生必须参加岗位实习，不得无故缺席。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

（二）指导教师职责

各系部要指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指导教师需定期与企业沟通，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实习期间安全管理

各系部要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于赴外地实习的学生，还需加强旅途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安全往返。

四、实习考核与总结

（一）实习考核

实习结束后，各系部要根据实习计划和学生实习表现，进行

客观公正的考核，评定实习成绩。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习总结

各系部要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总结，分享实习经验和收获，提炼实习成果，为今后的教学改革和实习工作提供参考。

五、其他事项

请各系部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行动起来，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2025届毕业生的岗位实习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及时与教学考务办或学工团学办联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 件：

附件 1：艺术学院具体工作安排

附件 2：2024 年规范校企合作办学和学生实习管理承诺书

附件 3：实习单位统计表

附件 4：在用实习单位资质审核报告

附件 5：XXXX 实习单位考察报告（统一安排）

附件 6: XXXX 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自行选择)

附件 7: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申请表

附件 8: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知情同意书签约
委托书)

附件 9: 知情同意书

附件 10: 学生自行住宿申请表

附件 11: 艺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实施方案

附件 12: 校外实习安排表

附件 13: 岗位实习标准

附件 15: 岗位实习免修申请表

附件 16: 艺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实习指导教师安排一览表

附件 17: 艺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规范管理承诺书

附件 18: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的通知

艺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